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赛娟：原告黄海雄与被告姜赛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12民初1281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：被告姜赛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黄海雄借款9700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40元，合计490元，由被告姜赛娟负担（原告已预交，原告同意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